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国际商事调解：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国际商事调解：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	2
A. 公约草案案文.....	2
B. 说明.....	9



一. 引言

1.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就拟订一部关于通过国际商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可执行性公约开展工作提出的建议 (A/CN.9/822)。¹委员会请工作组考虑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的形式。²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对这一专题的审议情况,³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着手进行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工作组在这一专题上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⁴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⁵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达成的折中建议,其中作为一揽子方案处理了五个关键问题(以下称“折中建议”,见 A/CN.9/901,第 52 段),并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在这一折中建议的基础上开展工作。⁶

2. 在第六十三届至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开展了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的国际文书拟订工作,其中包括一项公约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示范法》)的修正草案。⁷为便于参考,下文称这些文书为“公约草案”和“《示范法》修正草案”,合称“文书草案”。

3. 根据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的请求,本说明载有根据工作组审议情况和决定 (A/CN.9/934,第 13 段)拟订的公约草案及说明。《示范法》修正草案案文及说明载于 A/CN.9/943 号文件。

二. 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

A. 公约草案案文

4. 公约草案案文如下。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序言

“本公约当事方,

“认识到调解作为一种商事争议解决办法对于国际贸易的价值,争议当事人籍此办法请求第三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争议,

“注意到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越来越多地使用调解替代诉讼,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3-125 段。

² 同上,第 129 段。

³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35-141 段;另见 A/CN.9/832,第 13-59 段。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2 段。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62-165 段。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6-239 段。

⁷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至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载于 A/CN.9/861、A/CN.9/867、A/CN.9/896、A/CN.9/901、A/CN.9/929、A/CN.9/934 号文件。

“考虑到使用调解办法产生显著益处，例如，减少因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形，便利商业当事人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深信就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确立一种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框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协议（‘和解协议’），该协议在订立时由于以下原因而具有国际性：

- (a) 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
- (b) 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
 - (一) 和解协议所规定的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 (二) 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 (a) 为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者家居目的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订立的协议；
- (b) 与家庭法、继承法或者就业法有关的协议。

“3.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以下和解协议：
 - (一) 经由法院批准或者系在法院相关程序过程中订立的协议；和
 - (二) 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的协议；
- (b) 已记录在案并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的协议。

“第 2 条 定义

“1. 在第 1 条第 1 款中：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相关营业地是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2. 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该电子通信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

‘电子通信’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学手段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存储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者传真。

“3. ‘调解’ 不论使用何种称谓或者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 指由一位或者几位第三人 (‘调解员’) 协助, 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 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

“4. ‘寻求救济’ 指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3 条第 1 款请求执行和解协议或者根据第 3 条第 2 款援用和解协议。同样, ‘准予救济’ 指主管机关根据第 3 条第 1 款执行和解协议或者允许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3 条第 2 款援用和解协议。”

“第 3 条 一般原则

“1. 本公约每一当事方应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

“2. 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 公约当事方应允许该当事人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 以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第 4 条 对依赖于和解协议的要求

“1. 当事人根据本公约依赖于和解协议, 应向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出具:

-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 例如:
 - (一) 调解员在和解协议上的签名;
 - (二) 调解员签署的表明进行了调解的文件;
 - (三) 调解过程管理机构的证明; 或者
 - (四) 在没有第(一)目、第(二)目或者第(三)目的情况下, 可为主管机关接受的其他任何证据。

“2. 符合下列条件的, 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应由当事人签署或者者在适用情况下应由调解员签署的要求:

-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者调解员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者调解员关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 并且
-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 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 对于生成或者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 也是可靠的; 或者
 - (二) 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 事实上被证明具备前述(a)项中所说明的功能。

“3. 和解协议不是以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正式语文拟订的, 主管机关可请求提供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4. 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文件，以核实本公约的要求已得到遵守。

“5. 主管机关审议救济请求应从速行事。

“第 5 条 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

“1. 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的主管机关可根据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

- (a) 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
- (b) 所寻求依赖的和解协议：
 - (一) 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和解协议管辖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在第 4 条下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
 - (二) 根据和解协议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或者
 - (三) 随后被修改；
- (c) 和解协议中的义务：
 - (一) 已经履行；或者
 - (二) 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
- (d) 准予救济将有悖和解协议条款；
- (e) 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者调解的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 (f) 调解员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员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者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

“2. 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如果作出以下认定，也可拒绝准予救济：

- (a) 准予救济将违反公约该当事方的公共政策；或者
- (b) 根据公约该当事方的法律，争议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第 6 条 并行申请或者请求

“如果已经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了与一项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者请求，而该申请或者请求可能影响到根据第 4 条正在寻求的救济，寻求此种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的主管机关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作出决定，并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具保。

“第 7 条 其他法律或者条约

“本公约不应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公约当事方的法律或者条约所许可的方式，在其许可限度内，援用该和解协议的任何权利。

“第 8 条 保留

“1. 公约当事方可声明：

(a) 对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或者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在声明规定的限度内，本公约不适用；

(b) 本公约适用，唯需以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同意适用本公约。

“2. 除本条明确授权的保留外，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3. 公约当事方可随时作出保留。在签署时作出的保留，必须在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时加以确认。此类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公约当事方生效时同时生效。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本公约或者加入本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或者在根据第 13 条作出声明时作出的保留，应在本公约对公约有关当事方生效时同时生效。保留书在公约对公约该当事方生效后交存的，于交存日后六个月生效。

“4. 保留书及其确认书应交存保存人。

“5.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的公约任何当事方可随时撤回保留。此种撤回书应交存保存人，并应于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第 9 条 对和解协议的效力

“本公约以及任何保留或者保留的撤回仅适用于在本公约、保留或者保留的撤回对公约有关当事方生效之日后订立的和解协议。

“第 10 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11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于[...]在[...]开放供各国签署，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3. 本公约对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 12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所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与公约当事方相同，但仅限于该组织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拥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涉及本公约下公约当事方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成员国为公约当事方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能算作一个公约当事方。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向保存人提出声明，指明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根据本款提出声明后，如果管辖权分配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3. 本公约中，对‘公约当事方’、‘一国’或者‘各国’的任何提及，必要时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无论此种规则在本公约之前或者之后通过或者生效：(a)如果向此种组织一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寻求第 4 条下的救济，并且第 1 条第(1)款下涉及的所有国家均为此种组织的成员；或者(b)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承认或者执行判决的，本公约与此种规则发生冲突时不得优先。

“第 13 条 非统一法律制度

“1.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者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者数个领土单位，且可以随时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正其所作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

(a) 凡提及一国的法律或者程序规则，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法律或者程序规则；

(b) 凡提及一国的营业地，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营业地；

(c) 凡提及一国的主管机关，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主管机关。

“4. 公约一当事方未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本公约延伸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第 14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2. 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对于根据第 13 条延伸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本公约应于通知该条所提及的声明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15 条 修正

“1. 公约任何当事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公约各当事方，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公约当事方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公约当事方赞成召开此种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公约当事方会议。

“2. 公约当事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竭尽一切努力而未达成协商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公约当事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提交给公约所有当事方，请其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4. 通过的修正案应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公约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5. 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交存后，如果公约一当事方批准、接受或者核准了一修正案，该修正案于公约该当事方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16 条 退约

“1. 公约当事方得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退约可限于某些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的领土单位。

“2. 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十二个月生效。通知中指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订立的和解协议。

“----年[X]月[X]日订于----，正本一份，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B. 说明

1. 术语

5. 委员会似宜注意，工作组已决定文书草案全文将术语“conciliation”（“调解”）改为“mediation”（“调解”）。工作组进一步核准了对这一调整的理由作出说明的解释性案文（见 A/CN.9/934，第 16 段），该文件经必要调整后将在重审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调解的现有法规时使用（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102-104 段；A/CN.9/867，第 120 段）。解释性案文内容如下：

“‘调解’（‘Mediation’）是当事人请求一名或者多名第三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合同关系或者其他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过程所广泛使用的术语。贸易法委员会在其先前通过的法规和相关文件中使用的术语是‘调解’（‘conciliation’），但有一项理解，即术语‘conciliation’和‘mediation’可以互换。在拟订《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和 2018 年《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修正 200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过程中，委员会决定改用术语‘mediation’（‘调解’），是为了因应这些术语的实际用法和惯常用法，并期望这一改变将有助于增进和提高这两部文书的知名度。术语的这一改变没有任何实质性或概念性影响。”

2. 标题和序言

6. 工作组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标题（A/CN.9/934，第 143 段）和序言（A/CN.9/934，第 145 段）。委员会似宜注意对序言作了调整，因为工作组决定使用“调解”一词取代通用语“争议解决办法”。

3. “公约当事方”的提法

7. 公约草案暂定使用“公约当事方”这一术语，而不使用“缔约国”，理由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己)项中提到的“缔约国”是指不论条约是否已经生效均同意受条约拘束的国家（A/CN.9/934，第 116-118 段）委员会似宜注意，“缔约国”一词已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现有公约中使用，目的是避免混淆公约当事方和公约所涵盖合同关系的当事人。⁸委员会似宜审议本公约草案中应当使用的术语。

⁸ 例如，见《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74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1980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2008 年）、2005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选择法院协议公约》。

4. 第 1 条（适用范围）的评述

8. 第 1 款引入通用术语“和解协议”（A/CN.9/896，第 146 段）。委员会似宜注意，第 1 款避免提及“国际协议”，因为这一表述往往指国家之间或者其他国际法人之间根据国际法具有约束力的协定（A/CN.9/934，第 17 段）。因此，第 1 款反映了工作组商定在这方面作出的修改。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1 条第(1)款的情况，见 A/CN.9/934，第 18、21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14、30 段；A/CN.9/901，第 52、56 段；A/CN.9/896，第 14-16、113-117、145、146 段；A/CN.9/867，第 94 段；关于国际性概念的审议情况，见 A/CN.9/929，第 31-35、43 段；A/CN.9/896，第 17-24、158-163 段；A/CN.9/867，第 93-98 段；A/CN.9/861，第 33-39 段。

- 除外情形：个人、家庭、继承、就业事项—可作为一项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的和解协议

9. 第 2 和第 3 款涉及公约草案的除外情形。委员会似宜注意，第 3 款旨在避免与现有公约和未来公约的可能重叠，即《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关于选择法院协议的公约》（2005 年）（《选择法院公约》），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拟订的 2016 年关于判决书的公约初步草案（A/CN.9/896，第 49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1 条第(2)款的情况，见 A/CN.9/934，第 23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15、30 段；A/CN.9/896，第 55-60 段；A/CN.9/867，第 106-108 段；A/CN.9/861，第 41-43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1 条第(3)款的情况，见 A/CN.9/934，第 24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17-29、30 段；A/CN.9/901，第 25-34、52、58-71 段；A/CN.9/896，第 48-54、169-176、205-210 段；A/CN.9/867，第 118、125-131 段；A/CN.9/861，第 24-28 段。

5. 第 2 条（定义）的评述

10. 第 2 条（原第 3 条，见 A/CN.9/934，第 139 段(二)）第 1 至第 3 款载有工作组核准的定义实质内容。

11. 委员会似应审议，可否将术语“电子通信”和“数据电文”的定义从第 2 款中删除。公约草案的目的不是具体处理这些问题，这些定义载于联合国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文书，公约草案可以将其作为参考使用。此外，这些术语的定义可能没有充分反映随着时间推移这一领域发生的技术变化，而修正公约以反映这种发展或许不可行。

12. 关于起草事项，委员会似宜注意，第 3 款中的“不论使用何种称谓，亦不考虑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已改为“不论使用何种称谓或者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

13. 委员会似宜审议第 4 款，该款的目的是明确“准予救济”和“寻求救济”概念。由于这些表述可能内涵宽泛，特别是如果翻译成联合国的不同正式语文的话，建议作如下澄清：这些表述指第 3 条所界定的根据公约草案可能采取的行动（A/CN.9/934，第 138 段）。

关于第 2 条第 1 至第 3 款中各项定义的核准情况，见：

- 关于第 1 款，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情况见 A/CN.9/934，第 26、28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31-35、43 段；A/CN.9/896，第 17-24、158-163 段；A/CN.9/867，第 101 段；A/CN.9/861，第 33-39 段。
- 关于第 2 款，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情况见 A/CN.9/934，第 29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43 段；A/CN.9/896，第 32-38、66 段；A/CN.9/867，第 133 段。
- 关于第 3 款，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情况见 A/CN.9/934，第 30-32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43 段；A/CN.9/896，第 39-47 段；A/CN.9/867，第 121 段；A/CN.9/861，第 21 段。

6. 第 3 条（一般原则）的评述

14. 第 3 条（原第 2 条，见 A/CN.9/934，第 139 段(一)）从两个方面规定了各国在公约草案下的义务，一是执行和解协议（第 1 款），二是当事人有权援用和解协议作为针对某一请求的抗辩（第 2 款）。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3 条的情况，见 A/CN.9/934，第 25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44-48、73 段；A/CN.9/901，第 16-24、52、54、55 段；A/CN.9/896，第 76-81、152、153、155、200-204 段；A/CN.9/867，第 146 段；A/CN.9/861，第 71-79 段。

7. 第 4 条（对依赖于和解协议的要求）的评述

15. 委员会似宜注意第 4 条反映了两个方面的平衡：一方面是确定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所必需的手续，另一方面是公约草案保持调解过程灵活性的必要性（A/CN.9/867，第 144 段）。

16. 作为起草问题，委员会似应(一)审议第 1 款(b)项开头语末尾的词语“例如”可否改为“其形式为”；(二)注意为简化以及第 3 款和第 4 款一致起见，删除了第 3 款“可请求”后面的“提出救济请求的当事人出具”字样。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4 条的情况，见 A/CN.9/934，第 37-39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49-67、73 段；A/CN.9/896，第 6-75、82、177-190 段；A/CN.9/867，第 133-144 段；A/CN.9/861，第 51-67 段。

8. 第 5 条（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的评述

17. 委员会似宜注意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进行了广泛协商，目的是澄清第 1 款中规定的各种理由，特别是(b)(一)目与(b)(二)目、(b)(三)目、(c)项和(d)项之间的关系，前者是仿照《纽约公约》的一项类似规定，并且被认为具有通类性质，后者被认为是示例性的。会上注意到为重新排列这些理由作出的种种尝试均未成功。进一步指出，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这种尝试是为避免重叠而作出的认真努力。然而，由于需要顾及不同国内法律制度的关切产生了种种困难，结果导致这些尝试未能取得共识。因此，工作组表达了这样的共识，即第 1 款中规定的各种理由可能互有重叠，主管机关在解释各种理由时应当考虑到这一点（[A/CN.9/934](#)，第 60-65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5 条的情况，见 [A/CN.9/934](#)，第 59、66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74-101 段；[A/CN.9/901](#)，第 41-50、52、72-88 段；[A/CN.9/896](#)，第 84-117、191-194 段；[A/CN.9/867](#)，第 147-167 段；[A/CN.9/861](#)，第 85-102 段。

9. 第 6 条（并行申请或者请求）的评述

18. 对于向法院、仲裁庭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一项可能影响进程的与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请求的情形，第 6 条为主管机关提供了暂停作出决定的裁量权（[A/CN.9/896](#)，第 123 段）。该条依据《纽约公约》第六条，涉及一方寻求在仲裁地撤销一项裁决，而另一方寻求在他地执行该裁决的情形。工作组商定，第 6 条适用于寻求执行和解协议的情形以及作为抗辩援用和解协议的情形（[A/CN.9/934](#)，第 69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6 条的情况，见 [A/CN.9/934](#)，第 70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896](#)，第 122-125 段；[A/CN.9/867](#)，第 168、169 段；[A/CN.9/861](#)，第 103-107 段。

10. 第 7 条（其他法律或条约）的评述

19. 第 7 条仿照《纽约公约》第七条拟订，允许对公约草案所涵盖事项适用更有利的国内法规或条约。工作组的理解是，第 7 条将不允许各国对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所排除的和解协议适用公约草案，因为此类和解协议不属于公约草案范围。不过，各国可灵活颁布相关国内立法，将此种和解协议包括在本国立法范围之内（[A/CN.9/929](#)，第 19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7 条的情况，见 [A/CN.9/934](#)，第 71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19 段；[A/CN.9/901](#)，第 65、66、71 段；[A/CN.9/896](#)，第 154、156、204 段。

11. 关于最后条款的评述

(一) 第 8 条—保留

20. 第 8 条规定了可根据公约草案作出的两类保留。关于对涉及国家和其他公共实体的和解协议的第一类保留，工作组一致认为，此种协议不应被排除在范围之外。相反，工作组商定，对于此类协议不妨通过公约草案中的一项保留规定加以处理。关于对根据当事人的同意适用公约草案的第二类保留，工作组一致认为，该问题不需要在公约草案中加以处理，而应由各国在通过或执行公约时处理。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8 条第(1)款(a)项的情况，见 [A/CN.9/934](#)，第 77、93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896](#)，第 61、62 段；[A/CN.9/861](#)，第 44-46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8 条第(1)款(b)项的情况，见 [A/CN.9/934](#)，第 79、93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01](#)，第 39、40 段；[A/CN.9/896](#)，第 130、196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8 条第(2)至第(5)款的情况，见 [A/CN.9/934](#)，第 81-93 段。

(二) 第 9 条—对和解协议的效力

21. 第 9 条述及公约草案生效以及任何保留或保留的撤回生效对此种生效之前订立的和解协议的影响（[A/CN.9/934](#)，第 90 段）。同样，第 16 条第(2)款述及退出公约草案对退约生效之前订立的和解协议的影响。这些条款的目的是增进对和解协议当事人的法律确定性。

(三) 第 10 至第 16 条

22. 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了第 10 至第 16 条的实质内容（[A/CN.9/934](#)，第 94-115 段）。

23. 委员会似宜注意，如 [A/CN.9/934](#) 号文件第 94 段所述，新加坡代表团对一旦公约获得通过由其担任公约签署仪式东道国表示了兴趣。工作组对这项提议表示欢迎和支持。委员会似宜结合审议第 11 条第(1)款审议这一提议。

12. 其他事项

(一) 大会决议

24. 委员会似宜注意，本着妥协精神并为顾及不同法域在调解方面的经验参差不齐，工作组拟订了公约草案和《示范法》修正草案。工作组商定，对于并行拟订公约和示范立法案文这种特殊情形，可能采取的一种办法可以是建议随附这些文书的大会决议不对各国应通过的文书表示倾向性（[A/CN.9/901](#)，第 93 段）。

25. 在这方面，工作组商定了供委员会审议并最终建议大会纳入其相关决议的以下案文：“回顾委员会决定并行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本，其目的是顾及不同法域在调解方面的经验参差不齐并为各国提供关于跨境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一致标准，同时不对有关国家可能通过其中一项文书确立任何预期。”

关于工作组对文书形式的审议情况，见 [A/CN.9/901](#)，第 52、89-93 段；
[A/CN.9/896](#)，第 135-143、211-213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上文第 25 段中案文草案的情况，见
[A/CN.9/934](#)，第 140-142 段。

(二) 公约草案随附材料

26. 委员会似宜注意工作组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汇编公约草案的准备工作文件，以便于查找并方便用户（[A/CN.9/934](#)，第 146-148 段）。